

# 论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的冲突及解决

赵彩云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长春 130023)

**摘要:**《合同法》规定了无权处分制度,而善意取得制度是物权法的重要内容。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应当通过立法将他们协调起来共同发挥作用。

**关键词:**无权处分;善意取得;立法协调

**中图分类号:**D923.20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4169(2004)01-0030-02

## 一、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的联系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国内学者通常认为该条是我国民法立法中对于无权处分制度的确立。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所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

善意取得制度是物权法的重要内容,我国目前没有有关善意取得的完整法律制度,但《物权法》草案对善意取得制度已有规定。依学界通说,该制度系指动产占有人以动产所有权的转移或其他物权的设定为目的,移转占有于善意第三人时,即使动产占有人无处分动产的权利,善意受让人仍可取得动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制度。

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制度,两者是完全不可分割的,无权处分是善意取得的前提,而善意取得则主要是用于无权处分行为。善意取得制度是通过无权处分行为完成的,无权处分是动态的一方面,而善意取得是静态的一方面,即法律对作为无权处分的结果的财产,如何确定其归属。

## 二、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的差异

无权处分制度和善意取得制度均以处分权人实施无权处分行为为核心,但两者也存在诸多差异。

### (一)行为效力不同

按照《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实施无权处分行为,没有经得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没有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无效;已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可见,无权处分是效力待定的行

为。在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之前的期间内,无权处分行为处于一种效力待定的状态之中。权利人追认期间或者无处分权人取得处分权之前,第三人不能确定地取得无权处分的标的物,权利人事后拒绝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事后没有取得处分权的,无权处分合同无效。

善意取得制度一般是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原所有人遭受的损失不能要求善意第三人返还,而只能向不法转让人索赔;或者善意第三人将财产还原所有人,不法转让人也应赔偿其损失,所以善意取得的效力是绝对的。

### (二)保护的对象不同

无权处分保护的是权利人的利益,而善意取得保护的是第三人的利益。无权处分按照无效合同的效果,第三人应将从无处分权人处所取得的权益返还给权利人。由此可见,从该条立法内容来看,行为有效与否的决定权似乎完全掌握在权利人的手中,无权处分制度倾向于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在善意取得的情况下,第三人只要是善意无过错,那么就取得物的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倾向于保护第三人的利益。

### (三)维护的社会关不同

无权处分保护的是交易的稳定性,而善意取得维护的是交易的流通顺畅。无权处分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权利人代表的是一种静态的关系,它更倾向于无权的稳定性保护。而善意取得代表物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它应该更倾向于保护物的流通顺畅。

### (四)法律适用范围不同

无权处分既可以物权为无权处分的标的,也可以债权为无权处分的标的,而善意取得制度以物权为无权处分的标的。无权处分既涉及动产物权的无

收稿日期:2004-01-15

权处分,也涉及不动产物权的无权处分,而善意取得制度仅涉及动产物权的无权处分。无权处分既包括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的无权处分,也包括相对人主观上为恶意的无权处分,而善意取得制度中,相对人主观上只能是善意的,否则,相对人不能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无权处分既包括有偿的无权处分,也包括无偿的无权处分,而依据我国司法实践,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无权处分只能为有偿的无权处分。由此可见,无权处分的适用范围远大于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且涵盖了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合法取得占有权的无处分权人处分动产物权时,适用《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将剥夺善意取得制度的生存空间,也势必与我国在制定《物权法》时所确立善意取得制度产生冲突。

### 三、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的立法协调

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在立法中均有规定,但具体内容还有冲突,因此应尽快将二者协调起来,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一) 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从《合同法》第51条的立法目的来看,无处分权人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处分他人财产时,经权利人追认的,该无权处分合同有效。从该立法的反面解释,未经权利人追认的,该无权处分合同应为无效,无效合同的法律效果是依据该无权处分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权利人。由此可见,无权处分制度面临既要保护所有权人利益又要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既要保护物的静态安全又要保护物的动态安全的双重矛盾。笔者认为,无处分权效力待定合同制度应在所有权人与善意相对人之间进行合理的权利分配,以体现法的公平正义性。在保护真正权利人与善意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倾斜保护善意的相对人,以体现现代民法“从保护物的静态安全向保护物的动态安全转化”的立法潮流。为此,在无权处分制度中,权利人拒绝追认该无权处分行为时,此种拒绝追认不得对抗善意的相对人,即,如果动产有偿交易行为中的相对人是善意的,依据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仍然有效,该合同不因权利人的拒绝追认而无效,相对人仍可依据

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的所有权。笔者建议,有必要对我国《合同法》第51条进行修改,设定“但书规定”(即“但动产有偿交易行为中的相对人为善意的,权利人的拒绝追认不得对抗善意的相对人”),将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适用范围从《合同法》所规定的无处分权效力待定合同制度所涵盖的范围中独立出来,以避免现行立法过分保护“物的静态安全”的立法弊病。“但书规定”实际上是《物权法》的内容,将其规定在《合同法》中,是否“打乱了民法业已形成的科学体系”?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理由是:1、该“但书规定”实际上是对权利人追认行为效力的规定,不涉及无权处分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即该“但书规定”不影响将来制定《物权法》时对善意取得制度的确立;2、不确立但书规定,现行《合同法》第51条剥夺了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适用范围;3、不确立但书规定,《合同法》的现行规定必将与将来制定的《物权法》所确立的善意取得制度产生冲突,引起法律适用上的混乱。

#### (二) 设定权利人的追认期和相对人的撤销权

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无处分权效力的确定,取决于享有形成权的权利人的追认行为。在权利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永远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在权利人行使追认行为或者无处分权人在取得处分权的法律事实发生之前,给权利人以无限期地行使追认权,相对人(注: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的善意相对人除外)只能处于观望和听天由命的地位,这漠视了该相对人的利益,过分偏袒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不利于稳定社会关系,不利于充分发挥物的社会利用价值,因此,有必要对权利人行使追认权给予一定的期限限制,以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充分发挥社会财产的利用价值,同时,给予相对人在权利人行使追认权之前以撤销权,以求得权利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因此,宜在《合同法》第51条另增设一款,以规定权利人行使追认权的期限和相对人行使撤销权的有关问题,即“相对人可以催告权利人在一个月以内予以追认。权利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的相对人有撤销合同的权利。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都是很重要的制度,应该尽快理顺它们的关系,使他们相互协作共同发挥作用。

## Conflict Between Having no Ownership and Legally Obtaining and Its Solution

(下转 34 页)

和创造性而起作用。我国近年来大力提倡政府采购,主要是为了完善财政支出管理制度,保证国家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腐败,但对于如何通过这一政策工具刺激创新注意不够。政府市场可以充当创新产品的实验场所。政府采购实施的对象可以是处于产品或产业生命周期早期阶段的创新及那些政府是新产品(服务)的最终使用者的创新。政府采购对创新的作用甚至大于政府提供研究与发展自主的作用。

#### 四、结束语

本文针对我国现实国情,提出构建完备的国家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重视对创新资源的配置,引导基础、应

用、开发三类研究的协调展开;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经济运行机制;培育市场化的创新社会支撑服务体系等方面,从而在宏观上营造适宜技术创新成长的机制和社会环境,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

#### 参考文献:

- [1]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M].商务印书馆,2000年,73-74.
- [2]鲍克.市场经济中的技术创新政策[J].科学学研究,1994(4),47-54.
- [3]朱春奎.构件面向知识经济的国家创新体系[J].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1),77-80.
- [4]冯之俊.国家创新系统的理论与政策[M].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173-175.

# Creating Mechanism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n Macro Mode to Stimulate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Growth by Governments

DENG Xin-me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hongq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ongqing 400050)

**Abstract:**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ims at the question of how to apply a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improve industrial structure on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nowadays, discusses some puzzles of how to establish innovation systems and society environments by governments, and gives emphasis on establishing self-contained national innovation police systems, apply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breeding service systems for innovation in markets.

**Key words:**Innovation;Systems;Government

(责任编辑:吴建萍)

(上接24页) the game theory. It discloses the fundamental reasons lying behind the difficulties facing burden reducing, and reveals the seriousness of the matter.

**Key words:**Burden Reducing;Reasons for Difficulties;Game Theory

(责任编辑:吴建萍)

(上接31页)

ZHAO Cai-yun

(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3)

**Abstract:**The Contract Law has a rule called Having no Ownership, yet Legally Obtaining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perty Law. The two have connections as well as distinctions, thus should be coordinated so as to play a greater role.

**Key words:**Having no Ownership;Legally Obtaining;coordination by Law

(责任编辑:吴建萍)